# 井研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井应急发〔2020〕12号

# 井研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 规划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、县级有关部门:

为加强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管理,有效遏制事故的 发生,保障人民生命、财产安全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经过 广泛征求意见,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井研县烟花爆竹经 营(零售)布点规划方案》。现将井研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制定的 《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规划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 遵照执行。 附件: 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规划方案



#### 附件

### 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规划方案

为加强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,科学构建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络,建立安全、规范、稳定、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《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规划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布点规划》)。

#### 一、规划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;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;
- 3.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5号);
- 4.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);
  - 5.《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安全技术规范》(AQ4128—2019);
- 6.《四川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》(川安监〔2014〕47号)。

#### 二、规划原则

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,实行"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"、"提倡专店、方便群众、有利监管"

的原则。

#### 三、布点规划方案

综合考虑各镇(街道)的经济状况、人口分布等因素和发展 趋势,确定全县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网点规模控制在44家以 内。(具体详见《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规划表》

#### 四、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的条件

- 1、符合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。
- 2、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。安排专人销售,保证安全通道畅通。
- 3、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, 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, 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- 4、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,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。
- 5、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,即: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以"下店上宅"、"前店后宅"等形式存在。
- **6**、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、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  - 7、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# 五、规划的实施

- 1、各镇(街道)应根据《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规划方案》,具体负责辖区内零售经营户的布点规划实施工作。
- 2、各镇(街道)要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,切实加强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,对各销售 店的安全检查每个月不少于一次,认真督促和指导各个经营(零售)户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,切实整改各类事故隐 患,严防事故的发生。
- 3、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;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;县市质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。结合安全生产重点时段的实际情况,充分发挥烟花爆竹联席会议作用,县应急局、公安局、市质局等部门和各镇(街道)对全县经营市场进行专项检查,强化烟花爆竹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、销毁等环节的管理,严厉打击非法、违法经营行为,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。
  - 4、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实行有效期1年。
  - 5、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  - 6、2016年1月1日实施的布点规划同时废止。

## 井研县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布点规划表

镇(街道)	规划数	乡镇	规划数	乡镇	规划数
研城街道	4	纯复镇	2	马踏镇	6
周坡镇	5	宝五镇	3	王村镇	3
集益镇	3	东林镇	2	三江镇	2
研经镇	3	千佛镇	2	竹园镇	3
高凤镇	2	门坎镇	1	镇阳镇	2
合计	43				

井研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6月28日印发